

股票代码：300057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代码：123085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TOU WANSHUN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80,977,272 股
- 2、发行价格：8.8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92,599,993.6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60,136,487.3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80,977,272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义	3
一、公司概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8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19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1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3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	25
九、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万顺新材、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万顺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种均指人民币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tou Wanshun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发行前):	666,837,420元
法定代表人:	杜成城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6日
上市日期:	2010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办公地址:	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5078
股票简称:	万顺新材
股票代码:	30005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 话:	0754-83597700
传 真:	0754-83590689
网 址:	http://www.wanshun.cn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研发: 新材料、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钢材除外)、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 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 销售: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 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月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送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7日向深交所报送《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拟向150名特定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送认购邀请书。上述15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51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3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2家投资者。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盘后，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50 名投资者发出了《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相关附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3:00 时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合计收到 20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日前新增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黄松庆
7	陈树林
8	张朝益
9	林碧良
10	朱荣彬
11	张怀斌
12	王建华
13	吴锭延
14	李天虹
1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	北京君享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金鹰
20	UBS AG

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2、申请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2年11月24日(T日)下午13:00-17: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27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27名申购对象中有4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23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27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共27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7.89元~11.98元,有效申购金额为263,140万元。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2022年11月24日17:00,上述27名申购对象缴纳了23笔申购保证金,共计23,000万元,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投资者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此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保证金后未提交《申购报价单》。未获配以及缴纳了保证金但未报价投资者的保证金均已按约定原路退回。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	5,000	是	是
2	UBS AG	10.60	5,000	是	是
		9.65	11,300		
		8.88	17,60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8	8,310	不适用	是
		9.81	16,750		
		8.49	27,540		
4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6	5,100	是	是
5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	8,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6	张朝益	9.60	10,000	是	是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6,510	不适用	是
		9.01	9,770		
		8.51	13,03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5	9,620	不适用	是
		8.91	26,090		
		8.21	32,720		
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5,000	是	是
10	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	30,000	是	是
		8.68	30,000		
		8.50	30,000		
11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 司	8.88	10,000	是	是
		8.68	10,000		
		8.50	10,000		
12	黄松庆	8.80	6,000	是	是
		8.60	6,000		
		8.51	6,000		
13	朱荣彬	8.80	5,050	是	是
		8.60	5,050		
		8.51	5,050		
14	陈树林	8.80	5,000	是	是
		8.70	5,000		
		8.60	5,000		
15	陈佩吟	8.80	5,000	是	是
		8.60	5,000		
		8.51	5,000		
16	张怀斌	8.73	6,500	是	是
		8.35	7,500		
1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59	5,000	是	是
		8.19	5,500		
		7.99	6,000		
18	吴培侠	8.54	5,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8.47	5,000		
1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53	10,000	是	是
20	林碧良	8.52	6,000	是	是
		8.30	6,000		
21	罗均	8.51	5,000	是	是
22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	6,000	是	是
		8.38	8,000		
		8.28	10,000		
23	王建华	8.36	5,100	是	是
		8.10	5,300		
		7.89	5,600		
24	吴锭延	8.21	5,000	是	是
		8.11	5,000		
		8.01	5,000		
2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0	6,000	不适用	是
26	张宣强	7.91	6,000	是	是
		7.90	6,000		
		7.89	6,000		
27	金鹰	7.89	6,000	是	是

3、最终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关于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的确认原则，发行人、主承销商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发行股数 180,977,272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2,599,993.6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0,909	299,999,999.2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47,727	260,899,997.60
3	UBS AG	20,000,000	176,0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34,090	167,499,992.00
5	张朝益	11,363,636	99,999,996.80
6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11,363,636	99,999,996.8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2,272	97,699,993.60
8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09	79,999,999.20
9	黄松庆	6,818,181	59,999,992.80
1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95,454	50,999,995.20
11	朱荣彬	5,738,636	50,499,996.80
12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818	49,999,998.40
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1,818	49,999,998.40
14	陈树林	5,568,186	49,000,036.80
合计		180,977,272	1,592,599,993.60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80,977,272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7.89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7.89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8.8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9.23%。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2,599,99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463,506.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0,136,487.39 元。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26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5-00020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1,592,599,993.60 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民生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5-00021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977,27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2,599,993.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463,506.21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0,136,487.39 元，其中，增加股本 180,977,27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379,159,215.39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0,909	299,999,999.2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47,727	260,899,997.60
3	UBS AG	20,000,000	176,0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34,090	167,499,992.00
5	张朝益	11,363,636	99,999,996.80
6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11,363,636	99,999,996.8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2,272	97,699,993.60
8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09	79,999,999.20
9	黄松庆	6,818,181	59,999,992.80
1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95,454	50,999,995.20
11	朱荣彬	5,738,636	50,499,996.80
12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818	49,999,998.40
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1,818	49,999,998.40
14	陈树林	5,568,186	49,000,036.80
合计		180,977,272	1,592,599,993.60

以上获配的 14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工业区梧桐中路19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W96YCX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4,090,909

限售期	6个月
-----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9,647,727
限售期	6个月

3、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获配股数(股)	20,000,000
限售期	6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9,034,090
限售期	6个月

5、张朝益

姓名	张朝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5241977*****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获配股数（股）	11,363,636
限售期	6个月

6、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路北花园路东营-1#401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玉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348790242G
经营范围	采用阶段参股、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模式扶持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淮北集聚，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本市符合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方向的行业和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363,636
限售期	6个月

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102,272

限售期	6个月
-----	-----

8、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1208室
出资额	3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9PPT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090,909
限售期	6个月

9、黄松庆

姓名	黄松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5001964*****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获配股数（股）	6,818,181
限售期	6个月

10、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95481557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795,454

限售期	6个月
-----	-----

11、朱荣彬

姓名	朱荣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52811976*****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
获配股数（股）	5,738,636
限售期	6个月

12、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416室
出资额	2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JCKW2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681,818
限售期	6个月

1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注册资本	583000.000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34161639R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681,818
限售期	6个月

14、陈树林

姓名	陈树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2211962*****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获配股数(股)	5,568,186
限售期	6个月

(十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一）万顺新材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2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万顺新材；证券代码为：300057；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728,802,479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股数（股）
1	杜成城	223,201,523	30.63%	境内自然人	167,401,142
2	杜端凤	23,808,156	3.27%	境内自然人	-
3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204,529	2.91%	境内一般法人	-
4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990,000	1.78%	其他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3,719	1.00%	其他	-
6	周前文	5,875,778	0.81%	境内自然人	4,406,833
7	蔡懿然	5,875,778	0.81%	境内自然人	4,406,833
8	李伟明	5,709,229	0.78%	境内自然人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1,609	0.71%	其他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2,700	0.62%	其他	-
合计		315,653,021	43.32%	-	176,214,80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

《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其中：限售股数（股）
1	杜成城	223,201,523	24.53%	境内自然人	167,401,142
2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0,909	3.75%	其他	34,090,909
3	杜端凤	23,808,156	2.62%	境内自然人	-
4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204,529	2.33%	境内一般法人	-
5	UBS AG	20,000,614	2.20%	境外法人	20,000,000
6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990,000	1.43%	其他	-
7	张朝益	11,363,636	1.25%	境内自然人	11,363,636
8	淮北市聚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11,363,636	1.25%	其他	11,363,636
9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68,182	1.16%	其他	10,568,182
1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04,545	1.01%	其他	9,204,545
合计		377,795,730	41.53%	-	263,992,050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股本情况为计算基础，本次发行登记前，公司总股本为 728,802,479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本 180,977,272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09,779,751。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前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增加额（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214,808	24.18%	180,977,272	357,192,080	39.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587,671	75.82%	-	552,587,671	60.74%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前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增 加额 (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合计	728,802,479	100%	180,977,272	909,779,751	100%

本次发行前后，杜成城先生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元/股)		本次发行后 (元/股)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383	-0.0666	0.1791	-0.0483
每股净资产	5.3871	5.1625	5.9835	5.5941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45,273.92	400,228.45	477,880.02	387,309.64
非流动资产	406,596.06	376,183.63	350,132.06	304,598.42
资产总额	851,869.98	776,412.08	828,012.08	691,908.06
流动负债	355,201.50	304,280.14	336,591.28	301,568.25
非流动负债	106,846.80	119,617.09	122,371.97	45,768.51
负债总额	462,048.30	423,897.22	458,963.24	347,336.76
股东权益	389,821.68	352,514.86	369,048.84	344,571.30

注：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8,063.64	543,745.70	506,858.49	445,215.56
营业利润	18,373.72	-1,661.01	8,305.29	14,724.17
利润总额	18,513.72	-1,234.51	9,290.04	16,110.43
净利润	16,242.49	-4,686.12	6,761.50	12,32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95.55	-4,394.38	7,710.73	13,437.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2.90	14,394.83	31,696.26	21,00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1.91	-42,869.67	-61,734.61	-48,46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7.93	-38,654.97	109,174.98	27,09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53.63	-67,039.02	79,681.56	113.9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5	1.32	1.42	1.28

速动比率（倍）	1.01	1.11	1.22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24%	54.60%	55.43%	50.2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4.30	4.05	3.86
存货周转率（次）	4.67	7.25	7.08	6.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19	0.21	0.47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83	-0.0666	0.1143	0.212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691,908.06万元、828,012.08万元、776,412.08万元和851,869.98万元。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5.98%、57.71%、51.55%和52.27%，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4.02%、42.29%、48.45%和47.73%，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构成。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6.82%、73.34%、71.78%和76.88%。

2、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42、1.32和1.25，速动比率分别为1.09、1.22、1.11和1.01，短期偿债能力稳定。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0.20%、55.43%、54.60%和54.2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状态。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完成，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提升，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453962

保荐代表人	扶林、高强
项目协办人	陈子
项目组成员	王磊、刘卫、薛书平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克兵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冯玫、马佳敏、陈媛

(三) 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755-2399656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连伟、文桂平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了《万顺新材与民生证券关于万顺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及《万顺新材与民生证券关于万顺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民生证券已指派扶林女士、高强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扶林，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 IPO 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主要投资银行项目有：巨化股份、中环股份、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万顺新材可转债；赤天化公开增发；青松股份、中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环股份公司债等。

高强，男，保荐代表人，199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环股份、益佰制药、沧州大化、太钢不锈、吉电股份 IPO；华胜天成、

巨化股份、中环股份、晶盛机电、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赤天化公开增发；万顺新材可转债；华资实业配股；青松股份、中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环股份公司债等。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万顺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认为万顺新材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万顺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应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调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